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激勵管理層、主要員工及顧問的主動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批准後，方始作實。

## 購股權計劃的預期主要條款

### 1. 可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的30%。

### 2.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

### 3.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並於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 4. 行使價

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H股收市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H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H股的面值。

### 5. 期限和終止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識別